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45号

申请人：梁创敏，女，汉族，1999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广西桂平市大洋镇。

被申请人：可弗可（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81号101铺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珍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韦洁欣，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创敏与被申请人可弗可（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创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韦洁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7日工资13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5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3500元。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提成工资 62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属于居家期间，该两天不享受其他补贴，我单位已经足额发放申请人该月的工资，不存在克扣情形；二、申请人未按我单位要求提供入职资料，且工作能力不强，工作态度不端正，申请人不符合所在岗位的要求，故我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解除权，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或代通知金；三、申请人 2023 年 3 月工资应为 2400 元，我单位同意补发漏发的 120 元；四、我单位已经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3 月的点赞奖励。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抖音媒介专员，实行大小周工作制，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的劳动合同，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月，另有绩效。被申请人核发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工资时扣除了考勤扣款 133.33 元，原因系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属于居家期间，该期间不享受其他补贴。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该考勤扣款不合理，要求予以补发。本委认为，劳动者居家期间用人单位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1月17日属于居家办公为由扣发工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7日工资133元，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提成问题。经查，申请人2023年3月实际出勤20天，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的2023年3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当月实发工资为2400元，但被申请人仅支付了申请人该月工资2280元。现申请人认为其2023年3月的工资应为2800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月的工资差额。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少发申请人当月工资，其单位同意按照工资条中的实发工资数额补发，同时主张其单位已经足额发放申请人2023年3月的底薪，其单位系由于申请人2023年3月绩效考核未达标，才扣除了当月的绩效考核工资500元，并提交了“抖音投放小组”微信群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单位已经将2023年3月的绩效考核标准告知申请人，该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3日在该群中发布了关于抖音3月份目标的截图，该截图显示总目标为14万、合作目标为364位博主（每人一天6个）及发布目标为120篇等内容。申请人对该微信群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主张试用期内只要正常上下班即可按照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绩效考核工资，无需考核。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该项请求包含2023年3月的点赞奖励100元，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4月18日结清该点赞奖励。本委认为，根据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因绩效工资发放发生争议，被申请人也应就绩效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及考核依据以及是否已充分向申请人告知上述关于绩效考核的要求等承担举证责任，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上述主张，不予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工资差额338.45元 $[35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2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20 \text{天} - 100 \text{元} - 2280 \text{元}]$ 。

三、关于赔偿金、代通知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入职资料及试用期未达到统一考核标准为由将申请人辞退，并提供了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入职材料要求，载明员工如在报到当天无法将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及学位证等提交给人力资源部，必须在报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统计的申请人发布博文的情况，2023年2月发布14篇，2023年3月发布31篇；3. 达成合作的博主统计数据，显示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达成合作的博主量依次为88位、125位、106位；4. 小红书媒介岗位说明书，载明试用期期间每日完成6至7个意向博主合作，每日发布5至6篇合作，数据不达标即视为不符合试用期的录用条件等内容，落款处有申请人的手写签

名，被申请人称无论是小红书媒介或抖音媒介均使用该岗位说明书，申请人所在岗位的工作职责、录用条件、考核标准等均与小红书媒介岗位一致；5. 入职资料提交详情表格，显示案外人提交入职资料的情况，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在员工提交入职资料后都会进行登记，然其单位处并无申请人入职资料提交详情表格，故可印证申请人并未按要求将入职资料提供给她单位。申请人除对入职资料提交详情表格不予认可外，对其余证据均予以认可，并主张其岗位为抖音媒介，并非小红书媒介，被申请人从未告知过其抖音媒介亦适用该录用条件或绩效考核标准，且其亦已经将入职材料提供给被申请人，故认为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辞退，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代通知金。另查，申请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3366.67元、3445.45元、238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入职资料及试用期未达到统一考核标准为由辞退申请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就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入职资料及试用期未达到统一考核标准的情况承担举证责任，现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未能充分有效证实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入职资料。其次，从被申请人提供的小红书媒介岗位说明书、微信聊天记录及达成合作的博主统计数据等证据来看，仅系对小红书媒介岗位的工作职责、录用条件、考核标准等进行约定以及申请人在职期间

工作指标及完成情况，虽被申请人主张小红书媒介岗位说明书中的录用条件、考核标准等同样适用申请人所在的岗位，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小红书媒介岗位的工作职责、录用条件、考核标准如何适用申请人所在岗位，例如：小红书媒介岗位和抖音媒介岗位是否均适用相同的量化标准，抑或该标准为小红书媒介岗位和抖音媒介岗位总的量化标准及小红书媒介岗位、抖音媒介岗位分别占总量化标准的一定比例等，故被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标准无法有效反映出对应岗位的实际标准，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故在缺乏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缺乏判断申请人是否适合该工作岗位、有无达到被申请人考核要求的参照标准和依据。综上，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并据此认定其单位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367.1 元 $[(3366.67 \text{ 元} + 3445.45 \text{ 元} + 2280 \text{ 元} + 100 \text{ 元} + 338.45 \text{ 元} + 133 \text{ 元}) \div 2.87 \text{ 个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另，因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7日工资13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工资差额338.4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367.1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成 霖 青